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亞非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55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際貿易及採礦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武漢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委任此後將持續有效，除非並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其服務協議發出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二十四萬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根據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已確認，彼(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香志恒先生及李智豪先生。